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资产托管部深圳分部）

国信中证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（2016年7月1日—2016年9月30日）

2016年第三季度，本托管人在对国信中证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本托管人依法对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深圳分部
2016年10月26日

